

## 113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 甲：新北市各機關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二、約聘僱人員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  四、加班費	人/月 薪點	129.7	<p>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p> <p>一、薪俸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12 個月，另編 1.5 個月工作獎金，16,000 元 休假補助費。</p> <p>二、保險費及退職準備依投保金額參考「各級員工保險費計算參考表」計算編列 12 個月。</p> <p>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p> <p><u>除經本府專案核准外，不得超過 112 年度加班費預算數。主管機關得於該機關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加班費可編列數總額內，視業務情形統籌調配各機關加班費</u></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貳、業務費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一)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 (二)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三) 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 (四)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2、各種比賽經費	日         人/年   市內/ 次 市外/ 次	7,000       10,000   60,000 400,000	預算數。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市內(外)基準分別核實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1,000	編列。 一、贈送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各種慰勞費	年	50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30,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特別費			
1、市長	月	150,000	
2、副市長	月	75,000	
3、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39,700	
4、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月	19,500	
5、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月	39,700	
6、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月	19,5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p>7、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p> <p>(1) 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第11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p> <p>A.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p> <p>B.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p> <p>(2)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p> <p>A.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p>	<p>月</p> <p>月</p> <p>月</p>	<p>15,000</p> <p>12,700</p> <p>10,500</p>	<p>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駕駛。</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B.機關預算員 額在 100 人 以上未滿 150 人者	月	8,200	
C.機關預算員 額未滿 100 人者	月	6,000	
(3) 首長官職等 列薦任第 8 職等	月	3,700	
8、市政府所屬各 區公所區長	月	19,500	
(二) 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 費支給表」規定，並於 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 列。
1、簡任	人/月	3,500	
2、薦任	人/月	3,000	
3、委任	人/月	2,500	
(三) 各訓練機構（ 班次）講座鐘 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 支給表」，並於編 列基準範圍內核實 編列。
1、授課講座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 演講，專題演講人 員各場次報酬標準 ，得衡酌講座國際 （內）聲譽、學術 地位、演講內容及 延聘難易程度等相
(1) 外聘：			
A.國內專家學 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 練機關（構 ）、學校有 隸屬關係之	人/節	1,5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機關(構) 學校人員			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2) 內聘：主辦 或訓練機關 (構) 學校 人員	人/節	1,000	
2、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 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四) 出席費	每次	2,500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 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 要點」規定，並於編列 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五) 稿費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 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 要點」規定，並依「中 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 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 編列。
(六) 健康檢查費			
1、市府及所屬一 級機關幕僚長 <u>(含主任秘書 及總工程司)</u> 以上(含參事 、技監、顧問 、參議)之人 員、市府所屬	人/年 <u>人/</u> <u>2年</u>	16,000 <u>32,000</u>	<u>每年補助 1 次或每 2 年 補助 1 次。</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p>二級機關首長、市府各公所區長、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p> <p>2、市府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單列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人員及市府各區公所副區長、<u>主任秘書及職務列等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之一級單位主管</u></p> <p>3、前開人員以外之公教人員及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暨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不含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p>	<p>人/年</p> <p><u>人/2年</u></p>	<p><u>8,000</u></p> <p>16,000</p>	<p><u>每年補助1次或每2年補助1次。</u></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經費進用之人 員)			
<u>(1) 年滿 50 歲</u>	人/年	<u>4,000</u>	<u>每人每年補助 1 次或每 2 年補助 1 次。</u>
<u>以上之公</u>	人/2	<u>8,000</u>	
<u>教人員</u>	年		
<u>(2) 年滿 40 歲</u>	人/2	4,500	每 2 年補助 1 次。
以上者	年		
<u>(3) 未滿 40</u>	人/3	3,500	每 3 年補助 1 次。
歲從事危	年		
安工作者			
(七) 文康活動費	人/年	<u>3,000</u>	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八) 臨時人員			一、左列項目於 96 年度起全數編列於「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1、薪資	人/月	<u>26,900</u>	二、薪俸按 12 個月編列，另編 1.5 個月工作獎金，保險費按 12 個月編列。執行時依市府規定辦理。
2、保險費	人/月	<u>3,716</u>	
3、退職準備	人/月	<u>1,656</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九) 按日計酬之臨時工			三、退職準備請依規定核實編列，以不超過「左欄」所列編列基準為原則。
1、薪資	人/日	<u>1,408</u>	以每小時 <u>176</u> 元計列。
2、保險費	人/日	<u>198</u>	
(十) 車輛油料費			一、每公升：汽油 <u>31</u> 元編列，柴油 <u>28</u> 元編列，液化石油氣 15 元編列。
1、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小型工程車	月輛/ 公升	139	二、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及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電動 <u>汽車</u> 、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2、大貨車、大客車、大型工程車	月輛/ 公升	190	。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3、油氣雙燃料車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
(1) 汽油	月輛/ 公升	71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公升	81	
4、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公升	95	
5、機車	月輛/ 公升	26	
6、消防車試車	月輛/ 公升	41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十一) 車輛養護費 1、公務汽車 (1) 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車 A.購置未滿2年 B.購置滿2年未滿4年 C.購置滿4年未滿6年 D.購置滿6年以上 (2) 電動汽車 A.購置未滿2年	年/輛 年/輛 年/輛 年/輛 年/輛	8,500 25,500 34,000 51,000 8,300	四、消防車試車救災用油，依需要估計，核實動支，不得流用，試車每日1公升。 五、市（議）長、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與一級機關首長專用車（以下簡稱首長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三、特種車、電動機車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B.購置滿2年未 滿4年	年/輛	23,000	及警用機車得依業 務需要核實編列。
C.購置滿4年未 滿6年	年/輛	28,000	
D.購置滿6年以 上	年/輛	37,000	
2、機車	年/輛	1,700	
(十二) 車輛責任保險 費			一、特種車輛得依實際 需要核實編列全額 保險費。若有其他 特殊業務需求，得 說明核實計列。
1、大客車	年/輛	10,895	
2、小客車	年/輛	2,483	
3、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4、大貨車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 車已逾15年者， 不得編列保險費。
(1) 3.5~9噸	年/輛	9,551	
(2) 9.1~15噸	年/輛	11,142	
(3) 15.1噸以 上	年/輛	13,145	
5、小貨車	年/輛	3,747	
6、機車(輕型)	年/輛	435	
7、機車(重型)	年/輛	711	
8、市(議)長座 車	年/輛	52,000	
9、副市(議)長 座車	年/輛	42,000	
10、市政府(議會 )秘書長座車	年/輛	40,000	
11、市政府(議 會)副秘書長	年/輛	36,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座車			
(十三) 公務車輛檢驗費			
1、大型重型機車			
(1) 5年以上未滿10年	年/輛	200	
(2) 10年以上	年/輛	400	
2、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			
(1) 5年以上未滿10年	年/輛	450	
(2) 10年以上	年/輛	750	
3、小貨車			
(1) 未滿5年	年/輛	450	
(2) 5年以上	年/輛	900	
4、大型車			
(1) 未滿5年	年/輛	600	
(2) 5年以上	年/輛	1,200	
5、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未滿9人)			
A.未滿5年	年/輛	450	
B.5年以上，未滿10年	年/輛	900	
C.10年以上	年/輛	75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 小貨車 (未滿 3.5 噸)			
A. 未滿 5 年	年/輛	450	
B. 5 年以上	年/輛	900	
(3) 客車 (9 人以上)			
、貨車 (3.5 噸以上)			
A. 未滿 5 年	年/輛	600	
B. 5 年以上	年/輛	1,200	
(十四) 電動車輛電費、電池租賃費			
1、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十五) 租賃車輛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 <u>駐警、消防</u> 、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u>但如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府核准。</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十七)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1、木屋房舍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8,500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二、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三、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得增加 50% 編列。
(2)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200 元	
2、加強磚造房舍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u>9,562</u>	
(2)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u>82</u> 元	
3、鋼筋混凝土建造房舍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u>8,553</u>	
(2)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u>62</u> 元	
(十八) 警政部分			
1、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2、副局長、分	人/月	1,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局長、大隊 (隊)長工 作活動費			
3、民防團隊教 育訓練費	人/年	300	包括義勇警察大隊、民 防大隊、交通義勇警察 大隊之誤餐費、訓練費 、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4、員警人員常 年教育訓練 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 費、誤餐費等。
5、拘留人犯伙 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 費。
6、春安工作慰 問金	人	1,000	包括警察局員工、義勇 警察大隊、民防大隊、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7、保險費	人/年	1,000	包括義勇警察大隊、民 防大隊、交通義勇警察 大隊。
8、聯誼活動費	人/年	3,840	包括義勇警察大隊、民 防大隊、交通義勇警察 大隊。
9、福利互助金	人/年	600	包括義勇警察大隊、民 防大隊、交通義勇警察 大隊。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十九) 消防部分			
1、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2、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3、義勇消防組織教育訓練費	人/年	300	包括義勇消防人員、義消救護人員、防火宣導隊、民間救難團體及民間志願組織之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4、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5、春安工作慰問金	人	1,000	包括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義消救護人員、防火宣導隊。
6、保險費	人/年	1,000	包括義勇消防人員、義消救護人員。
	人/年	500	包括防火宣導隊。
	人/年	1,000	包括民間救難團體及民間志願組織。
7、聯誼活動費	人/年	3,840	包括義勇消防人員、義消救護人員、防火宣導隊。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8、福利互助金	人/年	600	包括義勇消防人員、義消救護人員、防火宣導隊。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請依附件「 <u>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u> 」辦理。
(二) 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基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充電樁設備，輸出50~120V DC，100 A，24KW (一對二)	套	300,000	
2、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600,000	
3、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	座	30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基本工程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燃油小客車			
1、 <u>市(議)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500cc)</u>	輛	1,190,000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完稅價格140萬元以內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 <u>汰換或</u> 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外，應優先 <u>編列</u> 購置電動車。但如 <u>因</u> 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
2、 <u>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000cc)</u>	輛	930,000	
3、 <u>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1,800cc)</u>	輛	<u>770,000</u>	
(二) 8至9人座小客車	輛	<u>1,540,000</u>	
(三) 小客貨兩用車			
1、 <u>5人座</u>	輛	<u>800,000</u>	
2、 <u>8人座</u>	輛	850,000	
3、 <u>四輪傳動</u>	輛	<u>910,000</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u>(四)</u> 大客車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 <u>編列</u> 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u>已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者，應確實依原定預算項目執行</u> 。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應予繳庫。
<u>(五)</u> 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u>四</u> 、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燃油小客車
<u>(六)</u>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2,500cc上限內，按每輛132萬元編列預算。
<u>(七)</u> 電動汽車			<u>五</u> 、8-9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1,800cc，
1、 <u>市(議)長專用車(含電池)</u>	輛	<u>1,950,000</u>	
2、 <u>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專用車(含電池)</u>	輛	<u>1,850,000</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u>3、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含電池）</u>	輛	1,780,000	<p>應專案報府核准始得購置。</p> <p><u>六</u>、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p> <p><u>七</u>、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p> <p>（一）已屆滿15年。</p>
<u>4、公務小客車（不含電池）</u>	輛	990,000	
<u>5、小貨車</u>	輛	<u>1,100,000</u>	
<u>6、小貨車（不含電池）</u>	輛	<u>700,000</u>	
<u>（八）油電混合動力車</u>			
<u>1、市（議）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500cc）</u>	輛	1,260,000	
<u>2、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000cc）</u>	輛	1,140,000	
<u>3、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專用車</u>	輛	<u>910,000</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p><u>及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 1800cc）</u></p>			<p>(二) 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p> <p>(三) 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p> <p><u>(五) 為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辦理汰換：</u></p> <p><u>1、已屆滿 12 年。</u></p> <p><u>2、行駛里程數逾</u></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p><u>20 萬公里。</u></p> <p><u>3、大客車滿 10 年</u> <u>；其餘車輛滿 8</u> <u>年。且行駛里</u> <u>程數逾 10 萬公</u> <u>里。</u></p> <p><u>八</u>、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u>九</u>、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p><u>十</u>、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p> <p><u>十一</u>、接受中央補(協)助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p>(九) 機車</p> <p>1、電動機車</p> <p>(1) 小型輕型 (含電池)</p> <p>(2) 小型輕型 (不含電池)</p> <p>(3) 輕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p> <p>(4) 輕型電動機車 (不含電池)</p> <p>(5) 重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p> <p>(6) 重型電動機車 (不含電池)</p> <p>2、燃油機車</p> <p>3、特種車</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70,000</p> <p>58,000</p> <p>80,000</p> <p>65,000</p> <p><u>130,000</u></p> <p><u>90,000</u></p> <p>85,000</p> <p>依市價 (含貨物稅) 個案核實編列</p>	<p>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p> <p>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 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p> <p>二、機車汰換年限：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先期審查專案小組審議作業及原則」辦理。</p> <p>三、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三、資訊設備			<p>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p> <p>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p> <p>五、接受中央補(協)助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p> <p>一、依「新北市各機關學校資訊計畫預算編列參考表」規定核實編列。</p> <p>二、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u>及文書編輯軟體</u>，每年以<u>不超過員額人數</u></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肆、獎補助費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u>但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u>
一、黨團（政團）補助費	黨(政)團/月	20,000	一、補助每一黨團（政團）每月 2 萬元，其超過 3 人者，每增加 1 人每月增加 2,000 元，按月撥付黨團（政團）運用。 二、做為黨團(政團)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二、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節	2,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說明]：

- 一、餐點費及志工誤餐費，因考量中央未訂相關規定，且評估物價水準已較以往年度調漲，爰取消每人每餐 80 元之編列基準，至各機關未來實際執行時，如為配合物價以超過 80 元的金額購買便當，則請本於權責訂定內規後，在年度相關預算範圍內核實支應；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由於係屬補助性質且非屬執行上限，惟為反映目前市場物價水準，故調整為每人每餐 100 元之補助基準。
- 二、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

列預算上限，各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三、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 (二) 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 1、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 2、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 3、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 4、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 5、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 6、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 7、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 8、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四、直轄市議會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一) 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項下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 (二) 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

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五、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p>依據：93年9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52號函及同年1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87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li> <li>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li> <li>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li> <li>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li> <li>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li> <li>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li> </ul>	<p>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及同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13號書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li> <li>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li> </ul>
<p>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p>	<p>依據：99年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557號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p>

<p>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p>	<p>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p>
<p>依據：99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630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li> <li>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li> <li>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li> <li>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li> <li>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li> <li>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li> </ul>	

## 六、附件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

(一) 目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編列基準)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係供機關於計畫初期概估工程經費使用，經費組成包括直接工程費(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間接工程費(主辦機關為監督及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等。

(二) 適用範圍：

- 1、編列基準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
- 2、機關於初期擬定公共工程計畫時，應審慎評估自身需求，設定工程功能等級，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及規格，其中若屬一般房屋建築或一般辦公室翻修者，應依編列基準編列費用；非適用編列基準者，可參考鄰近類案工程，依個案覈實評估編列。
- 3、編列基準係供機關於計畫階段概估完整經費。至於發包工程之設計預算、核定底價，為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之直接工程費，且因設計已完成，已有明確之工項及數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應以編列基準編列：

(1)設計預算：機關應續依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功能等級及建造標準辦理工程設計，並就設計之工項及數量編列預算。機關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預算價格，並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預算價格即逕以編列。

(2)核定底價：機關辦理採購，除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核定底價。機關可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決標價格，並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

料庫之他案決標價格即逕以訂定。

(三) 使用流程：

- 1、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依本說明第二點，確認使用時機與建築物之功能及構造類別是否為編列基準所列之適用範圍。
- 2、規劃階段即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機關於規劃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工程計畫合理可行，後續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3、用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依建築物樓層數(地上+地下)、功能及構造型式，於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附表 1)選擇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
- 4、估算總樓地板需求面積：依行政院訂定「宿舍管理手冊」、新北市政府訂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一般辦公空間廳舍配置標準」及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之面積規劃原則核實估算，必要時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5、檢查是否有得「專案研析項目」：單位面積造價所列金額僅含一般房屋建築及辦公室翻修之基本需求造價，至於基本需求以外之專案研析項目，應另依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附表 2-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附表 2-2)第 3.2.1.1-B 項次，逐項檢查個案工程需求是否有需要增列。
- 6、檢查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基本需求以外之外加項目，已表列於附表 2-1 及附表 2-2，供機關檢查個案工程內容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機關應將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變動覈實納入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
- 7、檢查是否適用山地原住民地區加成：位於山地原住民地區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同意後辦理。
- 8、檢查是否有通案特殊需求：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

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9、估算工程經費：詳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直接工程成本=〔總樓地板需求面積×單位面積造價÷(1+間接成本比率)+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地區係數)。

(2)工程經費=〔總樓地板需求面積×單位面積造價+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間接成本比率)〕×(1+地區係數)×(1+工程預備費比率)×(物調係數b)。

註 1：間接成本比率以 15%估列，其內容包括設計階段作業費、間接工程成本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項目費用。

註 2：b=(1+a)<sup>n-1</sup>，其中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n:計畫時間長度。

10、完備預算架構：除依本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外，機關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之「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如附表 3)完備預算架構，其中較重要者包括規劃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利息、營運及維修成本、施工期間利息及其他費用等。

(四) 試算工具：為便利主辦機關逐項檢核及計算，另提供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附表 4-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附表 4-2)及其電子檔供各界參考及下載使用，網址如下：  
<https://www.pcc.gov.tw/cp.aspx?n=FA5053767D4DD9B9>

附表 1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

費用項目	單位	單位面積造價 (新臺幣元)	說明
<b>(一)一般房屋建築費</b>			一、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二、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 <u>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表 2-1、附表 2-2 檢查是否有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u>
<b>1.鋼骨構造</b>			
<b>(1)辦公大樓</b>			
甲.1~12 層	平方公尺	<u>62,800</u>	
乙.13~16 層	平方公尺	<u>68,700</u>	
丙.17~20 層	平方公尺	<u>74,400</u>	
丁.21~25 層	平方公尺	<u>79,200</u>	
<b>(2)教室</b>			
甲.1~12 層	平方公尺	<u>60,600</u>	
乙.13~16 層	平方公尺	<u>66,300</u>	
<b>(3)住宅與宿舍</b>			
甲.1~12 層	平方公尺	<u>63,400</u>	
乙.13~16 層	平方公尺	<u>67,100</u>	
丙.17~20 層	平方公尺	<u>71,800</u>	
丁.21~25 層	平方公尺	<u>75,300</u>	
<b>2.鋼筋混凝土構造</b>			
<b>(1)辦公大樓</b>			
甲.1~5 層	平方公尺	<u>48,400</u>	
乙.6~12 層	平方公尺	<u>49,500</u>	
丙.13~16 層	平方公尺	<u>58,000</u>	
丁.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65,500</u>	
<b>(2)教室</b>			
甲.1~5 層	平方公尺	<u>43,200</u>	
乙.6~12 層	平方公尺	<u>45,300</u>	
丙.13~16 層	平方公尺	<u>54,100</u>	
<b>(3)住宅與宿舍</b>			
甲.1~5 層	平方公尺	<u>43,400</u>	
乙.6~12 層	平方公尺	<u>50,600</u>	
丙.13~16 層	平方公尺	<u>58,800</u>	
丁.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60,800</u>	
<b>(4)路外停車場</b>			
甲.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u>44,600</u>	
乙.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u>47,600</u>	
丙.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u>55,900</u>	
丁.1~3 層	平方公尺	<u>34,300</u>	
戊.4~5 層	平方公尺	<u>36,700</u>	
<b>(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b>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 二、 <u>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表 2-1、附表 2-2 檢查是否有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u>
1.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u>14,600</u>	
2.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u>12,600</u>	



附表 2-1 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	✓	
3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				
3.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	工程建造費				
3.2.1	直接工程成本				
3.2.1.1-A	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				
①	構造物本體	包括基礎(包含一搬基樁)、結構	×	×	結構體工程
②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1.25		×	×	
③	一般外飾	建築物樓層總數 18 層以下者，以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為外飾；18 層以上者得為帷幕牆。	×	×	裝修工程
④	門窗		×	×	
⑤	粉刷		×	×	
⑥	基本室內裝修	僅達一般可使用之程度	×	×	
⑦	一般空調設施		×	×	空調工程
⑧	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	合理空地範圍面積 = [概估建築面積 ÷ 法定建蔽率] - 概估建築面積	×	×	景觀工程
⑧	電力設備		×	×	水電工程
⑨	電信設備		×	×	
⑩	一般照明設備		×	×	
⑪	室內給排水		×	×	
⑫	衛生設備		×	×	
⑬	消防設備		×	×	
⑭	生活廢水設備		×	×	
⑮	通風設備		×	×	
⑯	路外停車場之監視系統		×	×	
⑰	路外停車場之號誌及收費系統		×	×	
⑱	昇降設備		×	×	電梯及電扶梯工程
⑲	雜項工程		×	×	假設工程
⑳	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		×	×	
㉑	施工用水電		×	×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析項目	外加項目	備註
⑳	防水及隔熱工程		×	×	其他工程
㉑	附屬設施-廚具設備		×	×	
㉒	附屬設施-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	×	
㉓	綠建築-合格級		×	×	
㉔	智慧建築-合格級		×	×	
<b>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b>					
①	特殊大地工程	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	×	不再適用估編手冊 建築篇 109 年 3 月 修正版，表 18-2 之參考比率
②	綠建築-銅級(含)以上		✓	×	
③	智慧建築-銅級(含)以上		✓	×	
④	BIM 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	
⑤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		✓	×	單位面積造價增加 6%範圍內編列
⑥	挑高空間	挑高空間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1.15。	✓	×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 面積加計挑高空間 費用
⑦	太陽光電設備		✓	×	每 M2 按 1 萬元編 列預算
⑧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	×	
⑨	減震、制震構造		✓	×	
⑩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	×	非採用前開一般外 飾之特殊外牆或構 造
⑪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	×	
⑫	地下室超建	樓層數 1~5 層：地下層超過 1 層→第 2 層差額另計 樓層數 6~12 層：地下層超過 2 層→第 3 層差額另計 樓層數 13 層以上：地下層 超過 3 層→第 4 層差額另計	✓	×	
⑬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		✓	×	
⑭	山坡地開發工程		✓	×	
⑮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	×	
⑯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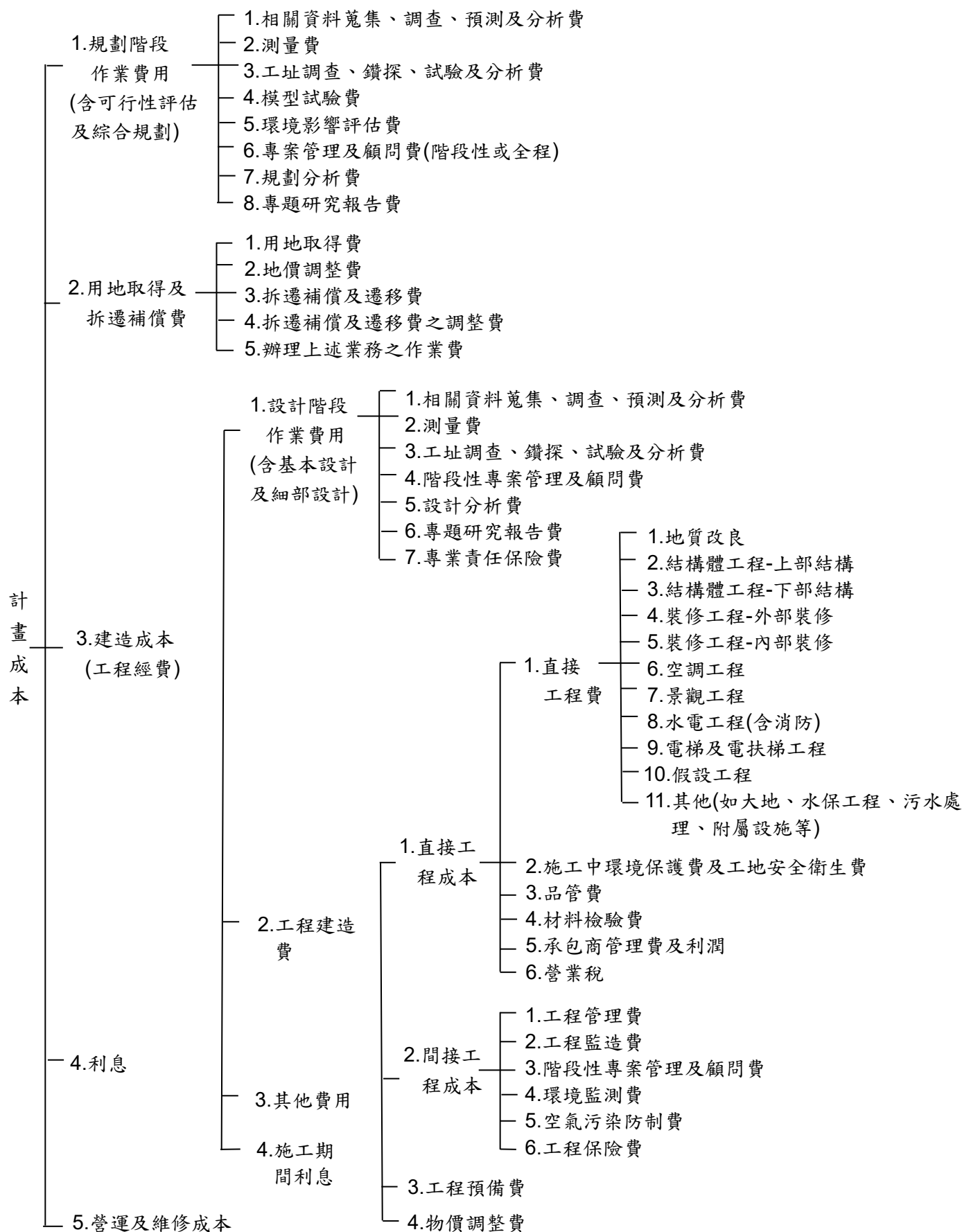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⑰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	×	
⑱	特殊工法(如預鑄)		✓	×	
⑲	建築能效評估		✓	×	
⑳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出流管制計畫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文資審議等)		✓	×	
㉑	行政單位要求		✓	×	
㉒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10%)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七)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12%)		×	✓	
③	離島地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30%)		×	✓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	
3.2.1.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 造價
3.2.1.3	品管費		×	×	
3.2.1.4	材料檢驗費		×	×	
3.2.1.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	
3.2.1.6	營業稅		×	×	
3.2.2	間接工程成本		×	×	
3.2.3	工程預備費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六)及(九)
3.2.4	物價調整費		×	✓	
3.3	其他費用				
①	公共藝術設置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 造價
②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十)，個案工程若 有此項目，機關得 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	✓	
4	利息		×	✓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	✓	

附表 2-2 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	✓	
3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				
3.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	工程建造費				
3.2.1	直接工程成本				
3.2.1.1-A	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				
①	內牆及地面處理	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3mm厚透心塑膠地磚。	×	×	裝修工程
		牆面：除廁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PVC漆及12cm高塑膠踢腳板。	×	×	
②	現場施作固定傢俱	固定傢俱：1.8cm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	×	
③	新增隔間牆、天花板	隔間牆：以1/2B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1.2cm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	×	×	
		牆面：與前述內牆相同。	×	×	
		天花：1.8cm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	×	
④	窗簾、指示標誌	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	×	
⑤	一般空調		×	×	空調工程
⑥	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	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	×	水電工程
⑦	新增照明	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	×	
⑧	水電、消防修改		×	×	
⑨	播音、保全、通訊系統		×	×	其他工程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		✓	×	
②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	×	
③	特殊設備		✓	×	
④	結構補強或修改		✓	×	
⑤	外牆修改		✓	×	
⑥	增設無障礙工程		✓	×	
⑦	拆除、清運、清潔		✓	×	
⑧	行政單位要求		✓	×	
⑨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10%)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七)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12%)		×	✓	
③	離島地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30%)		×	✓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	
3.2.1.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 造價
3.2.1.3	品管費		×	×	
3.2.1.4	材料檢驗費		×	×	
3.2.1.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	
3.2.1.6	營業稅		×	×	
3.2.2	間接工程成本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 造價
3.2.3	工程預備費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六)及(九)
3.2.4	物價調整費		×	✓	
3.3	其他費用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十)，個案工程若 有此項目，機關得 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	✓	
4	利息		×	✓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	✓	

附表 3 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 (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



附表 4-1 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_\_\_\_\_ 元

$$3. \text{工程經費 (元)} = \left[ \frac{\text{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m}^2\text{)}}{\text{單位面積造價 (元/m}^2\text{)}} + \frac{\text{專案研析項目費用 (元)}}{\text{單位面積造價 (元/m}^2\text{)}} \times (1 + \frac{\text{間接成本比率 (\%)}}{100}) \right] \times (1 + \frac{\text{地區係數 (\%)}}{100}) \times (1 + \frac{\text{工程預備費比率 (\%)}}{100}) \times (\frac{\text{物調係數 b (\%)}}{100})$$

3.2.1. 直接工程成本 = \_\_\_\_\_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_____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外增列，機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_____元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水泥噴射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不再適用估編冊建築篇109年3月修正版，表18-2之參考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攪拌工法(GGE)、攪拌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建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銅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銅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④	<input type="checkbox"/> BIM 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⑤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自 1.25 提高至 1.5 (加成上限 6%)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小計(①至⑤項)=				_____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⑥	<input type="checkbox"/> 挑高空間(標準層高度為 3.6 公尺)	挑高空間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 ÷1.15。	單價 × 數量 (元/m <sup>2</sup> ) ×(m <sup>2</sup> )	— × — = _____ 元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挑高空間加計費用。
⑦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設備	10,000 元/平方公尺	單價 × 數量 (元/m <sup>2</sup> ) ×(m <sup>2</sup> )	— × — = _____ 元	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⑧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單價 × 數量 (元/m <sup>2</sup> ) ×(m <sup>2</sup> )	— × — = 元	
⑨	<input type="checkbox"/> 減震、制震構造		單價 × 數量 (元/m <sup>2</sup> ) ×(m <sup>2</sup> )	— × — = 元	
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單價 × 數量 (元/m <sup>2</sup> ) ×(m <sup>2</sup> )	— × — = 元	非採用一般外飾之特殊外牆或構造
⑪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單價 × 數量 (元/m <sup>2</sup> ) ×(m <sup>2</sup> )	— × — = 元	
⑫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超建(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數 1~5 層： 地下層超過 1 層→ 第 2 層差額另計	單價 × 數量 (元/m <sup>2</sup> ) ×(m <sup>2</sup> )	—	— × —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數 6~12 層： 地下層超過 2 層→ 第 3 層差額另計	單價 × 數量 (元/m <sup>2</sup> ) ×(m <sup>2</sup> )	—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數 13 層以 上：地下層超過 3 層→第 4 層差額另 計	單價 × 數量 (元/m <sup>2</sup> ) ×(m <sup>2</sup> )	—	
⑬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部分之景觀面積另計；合理空地範圍面積=[(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築面積)×概估建築面積]—概估建築面積	單價 × 數量 (元/m <sup>2</sup> ) ×(m <sup>2</sup> )	— × — = 元	
⑭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開發工程		式	_____元	
⑮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式	_____元	
⑯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式	_____元	
⑰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式	_____元	
⑱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工法(如預鑄)		式	_____元	
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能效評估		式	_____元	
⑳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出流管制計畫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文資審議等)		式	_____元	
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要求		式	_____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_____元	
小計(⑥至⑳項)=				_____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	
<b>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擇一)</b>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10%)		%	地區係數加計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12%)		%	地區係數加計____%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30%)		%	地區係數加計____%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地區係數加計____%	
小計(地區係數)=				_____%	
<b>3.2.3.工程預備費</b>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小計(工程預備費比率)=				_____%	
<b>3.2.4. 物價調整費</b>	$b = (1 + a)^{n-1}$ 。 n：計畫時間長度。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 n = _____ 年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預估漲幅 a = _____ %	
				物調係數 b 加計 = _____ %	
小計(物調係數 b) =				_____%	
<b>3.3.②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b>			式	_____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增加，機關得外增列
<b>3.4.施工期間利息</b>			式	_____元	
<b>4.利息</b>			式	_____元	
<b>5.營運及維修成本</b>			式	_____元	

附表 4-2 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_\_\_\_\_ 元

$$3. \text{工程經費 (元)} = \left[ \frac{\text{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m}^2\text{)}}{\text{單位面積造價 (元/m}^2\text{)}} + \frac{\text{專案研析項目費用 (元)}}{\text{單位面積造價 (元/m}^2\text{)}} \times (1 + \frac{\text{間接成本比率 (\%)}}{100}) \right] \times (1 + \frac{\text{地區係數 (\%)}}{100}) \times (1 + \frac{\text{工程預備費比率 (\%)}}{100}) \times (\frac{\text{物調係數 b (\%)}}{100})$$

$$= [ \text{_____} \times \text{_____} + \text{_____} \times (1 + 15\%) ] \times (1 + \text{_____}) \times (1 + \text{_____}) \times (\text{_____})$$

3.2.1. 直接工程成本 = \_\_\_\_\_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_____ 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_____ 元	
<b>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b>					
①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	式	_____ 元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式	_____ 元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備	式	_____ 元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補強或修改	式	_____ 元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修改	式	_____ 元	
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無障礙工程	式	_____ 元	
⑦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清運、清潔	式	_____ 元	
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要求	式	_____ 元	
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_____ 元	
小計=				_____ 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_%)	
<b>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擇一)</b>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上限 10%)	%	地區係數加計_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上限 12%)	%	地區係數加計_____%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上限 30%)	%	地區係數加計_____%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地區係數加計_____%	
小計(地區係數)=				_____ %	
<b>3.2.3. 工程預備費</b>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_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小計(工程預備費比率)=				_____ %	
3.2.4. 物價調整費		$b=(1+a)^{n-1}$ 。 n：計畫時間長度。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 n = _____ 年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預估漲幅 a = _____ %	
				物調係數 b 加計 = _____ %	
小計(物調係數 b) =				_____ %	
3.3. 其他費用			式	_____ 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式	_____ 元	
4. 利息			式	_____ 元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式	_____ 元	

乙：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類別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里長	1	里長事務補助費	里/月	50,000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1項編列。
	2	里長保險費	里/年	15,000	1.依里數核實編列。 2.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3項編列，且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500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3	里長健康檢查費	里/年	16,000	1.依里數核實編列。 2.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3項編列。
	4	里長報紙費	里/月	300	依里數核實編列。
	5	里長聯誼活動費	里/年	3,840	依里數核實編列。
	6	里長生日蛋糕	里/年	500	依里數核實編列。
鄰長	7	鄰長報紙費	鄰/月	300	依鄰數核實編列。
	8	鄰長聯誼活動費	鄰/年	3,840	依鄰數核實編列。
	9	鄰長交通補助費	鄰/月	1,500	依鄰數核實編列。
其他	10	里基層工作經費	里/月	50,000	依里數核實編列。
	11	全區基礎工程及辦公設備費	里/年	200,000	由各區公所統籌運用。
	12	里鄰活動經費	里/年	100,000	另依人口級距加計經費。
	13	全區設備設施維護費	里/年	100,000	

類別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其	14	文康活動費	人/年	<u>3,000</u>	按區公所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15	調解委員出席費	人/次	1,000	出席次數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16	調解委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16,000	1.依本府核定調解委員人數核實編列。 2.於任期內補助1次。	
	17	調解委員聯誼活動費	人/年	3,840	依本府核定調解委員人數核實編列。	
	18	防災演習業務	年	100,000		
	19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費用	年	90,000	包含誤餐費及雜支，不含加班費。	
	20	租佃委員聯誼活動費	人/年	3,840	依本府核定租佃委員人數核實編列。	
	21	租佃委員出席費	人/次	700	出席次數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他	22	守望相助隊聯誼活動費	人/年	3,840	依本府核定人數核實編列。
		23	守望相助隊保險費	人/年	200	依本府核定人數核實編列。
		24	守望相助隊春安工作慰問金	人/年	1,000	依本府核定人數核實編列。
		25	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費	人/年	300	
26		義工	人/年	1,000	背心、保險、誤餐及教育訓練費用。	